新竹產業園區「放流水標準(銅)及氨氮修正暨下水水質標準修訂」

因應環境部放流水標準加嚴 | 修訂下水水質標準 | 氨氮污水管理方案



主講人: 羅翼承 副廠長

說明單位：新竹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

2026年11月16日

研商會議重點

- 環保政策法規緣由說明
- 新竹產業園區116年度下水水質標準修正：銅、氨氮
- 氨氮納管污水管理方案



環保政策法規緣由說明:

配合政府政策，降低環境及河川污染。

銅

重金屬控管

特定流域與相關產業加嚴趨勢

緣由

因應環境部113年12月18日修正法布「放流水標準」，針對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(含石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)水質項目「銅」進行管制加嚴，且考量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茄苳溪流域重金屬總量管制政策，為預防違規風險。擬自116年1月1日起，配合環境部修正本園區重金屬「銅」下水水質標準至1.0 mg/L

政策要求 : 降低排放負荷，維持放流水穩定合規。

環保政策法規緣由說明:

配合政府政策，降低環境及河川污染。

氨氮

氨氮控管

特定流域與相關產業加嚴趨勢

緣由	環境部於110年1月1日修正法布「放流水標準」，針對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質項目「氨氮」進行分階段性管制加嚴。 110年1月1日起，氨氮限值：100mg/L； 113年1月1日起，氨氮限值： 75mg/L； 116年1月1日起，氨氮限值： 30mg/L。 新竹產業園區於108年10月1日已經公告施行日期，並且於同年完成新竹產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質項目「氨氮」進行分階段性管制公告修訂。 政策要求：降低排放負荷，維持放流水穩定合規。

產業園區下水水質標準修正 -「銅」下水水質標準修訂內容

現行限值

1.5

mg/L

修訂後限值

1.0

mg/L

依據環境部公告加嚴日期同步修訂(116年1月1日)，後續依程序公告。

產業園區下水水質標準修正 -「氨氮」下水水質標準修訂內容

現行限值

75

mg/L

修訂後限值

30

mg/L

依據環境部公告加嚴日期同步修訂(116年1月1日)，後續依程序公告。

氨氮納管污水管理方案

以「源頭減量、過程穩定、資料完整」降低異常風險。

「僅排放生活污水者」氨氮納管污水管理方案

◆ 整體規劃採漸進式方式推動，朝「單一費率」為推動目標。

◆ 未完成單一費率修訂前，優先修訂各園區氨氮下水水質標準，明訂排除「僅排放生活污水者」之一般用戶管制規定。

修訂(增訂)各園區污水廠氨氮下水水質標準

● **用戶(事業)氨氮納管污水管理建議作業方式**

修訂(增訂)各園區污水廠氨氮下水水質標準表，明訂排除「僅排放生活污水者」之一般用戶管制。

● **管理依據**

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

一般用戶定義：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事業，或僅排放生活污水者。

● **辦理程序**

依本局115年5月29日經園環管字第1150104251號函「增訂/修正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管制項目及下水水質標準作業流程」辦理。

00 產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(範例)
下水水質標準

115.9.18

項次	水質項目	下水水質管制限值	備註
27	氨氮	75	113.01.01 開始施行 (116.01.01 廢止)
		30	116.01.01 開始施行 (僅排放生活污水者除外)
28	硼	5.0	

簡報結束



新竹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

https://hsinchu.aswater.com.tw/home/default.aspx

TEL: (03)598-2051

FAX: (03)598-4338

新竹縣湖口鄉自強路9號